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2號

原　　告　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遠

原　　告　黃瑞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士民律師

被　　告　吳若綺即鈦硫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歐苡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台幣32萬4,04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新台幣10萬9,17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2萬4,048元、新台幣10萬9,175元為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Ａ０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全球台北人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於民國113年4、5月間因地震導致社區A區頂樓空橋、女兒牆及A5棟1樓牆柱損壞，而生公共安全疑慮，故原告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原告管委會）分別於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21日、113年10月28日，與被告簽定工程合約書4紙，兩造約定由被告承攬「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追加工程」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修復前揭損壞區域。其中「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等工程均係為修復社區A5棟1樓牆柱損壞之工程，承攬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萬1,500元（含稅）、4萬5,000元（含稅），原告管委會已依約給付工程款。又「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部分，承攬總價為110萬元（含稅），原告管委會已按期給付工程款66萬元。另前揭「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追加工程」部分，承攬總價19萬元（含稅），原告管委會已給付19萬元全額工程款。

㈡被告自簽約後即作輟無常，未能依約按期進場施作，導致前揭工程遲遲未完工。尤其就「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追加工程」部分，被告依約應於系爭社區付款之日起110天內完工（原約定工程期限為90天，嗣因追加工程，故額外給予20天之工程期），而系爭社區於113年8月23日給付第一期工程款，故被告按期應於113年12月11日完工，然經原告多次催告儘速履約後，屆期仍未完工，上開期間共計174天，則依兩造113年8月21日工程合約書第9條之約定，被告應給付罰款174萬元（計算式：174天×10,000＝1,740,000）。

㈢又本件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原告管委會本僅須花費136萬6,500元即可完成，然因被告無故停工所致遲延，造成原告管委會額外支出第三方廠商費用45萬4,900元，此費用顯係因可歸責於被告所致損失。又因被告就系爭工程已請領92萬6,500元，所餘工程款44萬元（計算式：1,366,500－926,50

0＝440,000）。則扣除前揭剩餘之工程款44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管委會1萬4,900元（計算式：454,900－440,000＝14,900）。

㈣另被告於施工期間，以隔板封阻系爭社區頂樓梯間，並無端破壞本社區頂樓之監視器線路，導致原告管委會因此額外支出排水主幹管緊急疏通、修復、監視器重新配線等費用共計9萬5,448元。基此，原告管委會依民法第227條、第502條第1項、兩造113年8月21日工程合約書第9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管委會所受損害總計185萬0,348元（計算式：14,900＋1740,000＋95,448＝1,850,348）。

㈤原告Ａ０１為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3樓建物）之所有權人，又被告於114年2月20日擅自將水泥汙水排入本社區管線，導致系爭社區排水幹管阻塞，管線內污水因而回堵、積水至系爭3樓建物之陽台後，再淹進系爭3樓建物之內部房間，導致木製地板、床墊因浸泡而損壞，原告Ａ０１因此須拆除、清運損壞之木製地板而支出2萬4,675元。另原告Ａ０１需另行購置床墊及重新鋪設地板，費用分別為1萬1,500元、8萬3,000元。是原告Ａ０１總計損失10萬9,175元（計算式：24,675＋1,500＋83,000＝109,175）。原告Ａ０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萬9,175元。

㈥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管委會185萬0,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10萬9,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女兒牆工程及女兒牆追加工程係於系爭社區之17樓頂樓施作，施工環境全程位於戶外、無遮蔽之空間；再被告施作女兒牆工程及女兒牆追加工程之器具包含電動破碎錘、電動手提鎚鑽（俗稱打石機）、手持式磨切機（俗稱砂輪機）等，

均屬於高功率交流電設備，施作現場須拉設延長線進行作業，若於雨天環境操作上開設備，除了增加施工人員觸電風險外，更將因雨水導電特性使設備發生漏電或短路超火之極高風險。上開期間內，實有77日為雨日，而系爭工程均為戶外露天施作之性質，考量人員之工作安全與使用機具之效果，只要雨日即無從施作，自應扣除於工期內，原告卻將之計算於工期內，顯有違誤。再因上開施工期間內有77日無法施工之雨日，故原訂完工日期即113年12月11日即應順延77日，故加計遲延雨日之完工日期應為114年2月26日。

㈡時任原告管委會總幹事ＡＯ４於114年2月17日時，向被告表示系爭社區有住戶反映家中出現積水，請被告先行停工，待原告管委會釐清後，再行通知被告復工，而此期間被告均未接獲原告任何通知。原告遲至114年5月13日方寄發大同郵局61號存證信函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進場施工即復工，該函文係於114年5月15日送至被告契約所留地址，惟因被告當時已經遷址，原址為里昂德利商務中心，而該商務中心人員當時並未通知被告，而是直接將信件轉寄至被告台中地址（惟該台中地址收件之人亦漏未將信件交予被告），故被告無從直接知悉原告通知復工之信函，惟此仍無礙於114年2月24日至114年5月22日（即114年5月15日起算7日）期間，被告係因原告之要求，方未進場施工之事實，是上開期間，自應扣除於應計工期內。又原告於114年6月2日發出終止契約之通知，該函文係於114年6月3日送至被告契約所留地址，而該商務中心轉寄至被告台中地址後，台中地址收件人員於114年6月3日方將信函一併通知被告領取，被告直到114年6月3日方收到信函，然而因原告已於信函單方終止兩造契約，並表明禁止被告入場施作，故被告方未入場施作工程。可知縱認信函係於114年5月15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而被告應於該信函函到7日內即114年5月23日時復工，惟迄至原告於114年6月3日終止兩造承攬契約之時，被告遲延工期之時間至多為11日（114年5月23日至114年6月2日，共11日），原告卻請求1

74日之遲延違約金，顯屬無據。

㈢兩造於113年8月21日報價單第九條約定之罰款，並未為具體載明屬於懲罰性違約金之意旨，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原告於本件除請求約定之違約金外，並不得再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惟查，原告起訴請求主張之範圍，依其起訴狀第5頁所載，尚包含原告所主張支出第三方廠商費用45萬4,900元，惟原告又同時請求兩造約定之遲延1日罰款1萬元之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性質屬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原告既然請求該等違約金，原告顯然不得再請求其餘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支出第三方廠商費用45萬4,900元，顯屬無據。又原告請求上開支出第三方廠商費用45萬4,900元既屬無據，自不得以之抵銷被告於本件尚未領取之工程款44萬元。縱認前述信函係於114年5月15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而被告應於該信函函到7日內即114年5月23日時復工，惟迄至原告於114年6月3日終止兩造承攬契約之時，被告遲延工期之時間至多為11日（114年5月23日至114年6月2日，共11日）違約金為11萬元，且被告就本工程仍有44萬元工程款未領取，則被告亦主張以該未領取之工程款抵銷上開違約金11萬元，於抵銷後原告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任何賠償。

㈣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0日擅自將水泥汙水排入系爭社區管線，致使社區地下室1樓水管嚴重阻塞，且施工期間破壞社區監視器配線，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並另支出9萬5,448元云云。惟原告管委會就上情為被告所為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舉證證明，被告亦否認有上開行為造成原告管委會之損害，故原告管委會逕請求9萬5,448元之損害賠償，實屬無據。

㈤原告ＡＯ１請求被告給付受損害而支出之10萬9175元部分，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排放水泥汙水致系爭3樓建物陽台積水、使其屋內受損之情事。且排水幹管之阻塞成因多元，舉凡建物老舊、油脂堆積、其他住戶層更改管線、非法排放廢棄物

等均可能導致，原告亦未證明系爭3樓建物陽台淹水原因與被告施工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況原告管委會早於114年2月21日回獲被告現場負責人Ａ０３：「已請第三方正在查管」，但迄今仍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3樓建物陽台之積水係被告施工行為所致，故原告Ａ０１顯未就其損害係可歸責於被告善盡舉證責任，請駁回原告Ａ０１此部分之請求。

㈥答辯聲明：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協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同意依此爭點做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見本院卷一第521、522頁）：

㈠原告管委會分別於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21日、113年10月28日，與被告簽定工程合約書4紙，兩造約定由被告承攬「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拆險及女兒牆重築工程-追加工程」等工程，承攬總價分別為3萬1,500元（含稅）、4萬5,000元（含稅）、110萬元（含稅）、19萬元（含稅）。

㈡原告管委會就系爭工程已分別給付被告3萬1,500元、4萬5,000元、66萬元、19萬元，共計92萬6,500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為：㈠系爭契約之終止是否可歸責於被告？㈡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重新發包之價差損失14,900元，是否有理？㈢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740,000元，是否有理？㈣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排水主幹管緊急疏通、修復、監視器重新配線等費用95,448元，是否有理？㈤原告Ａ０１請求被告賠償系爭3樓建物之損害109,175元，是否有理？㈥被告以墊付5,850元之水電費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茲敘明如下：

㈠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

1.按一般所謂「工作天」，係指將下雨、颱風等不能工作之

日，以及星期日、例假日、節日等休息日扣除後，在通常情形應實際從事約定工作之日而言。一般營建工程施工之進度常受天候之影響，是此類契約所稱之「工作天」，係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天數而言。即工作天數，除應將星期例假日剔除外，凡因天候致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如颱風級數或降雨量達一定之標準者，均不計算在內；又妨礙工作之降雨量標準依建築業界計算工作之慣例，多數以每小時累積雨量達零點五公厘以上時，即認對於戶外施工有所妨礙而不計入工作天數，系爭工程既約定以一年之「工作天」完成，自應將星期例假日及因天候致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之天數扣除（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4年12月30日版本）第7條履約期限略以：「(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工程之施工：□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2.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a.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b至e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b.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c.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d.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e.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可知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時，係指將下雨、颱風等不能工作之日，以及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節日等放假日扣除後，在通常情形工地能實際工作之天數。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時，

應係連續計算，所有日數包含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節日等放假日，亦包含下雨、颱風等不能工作之日，均應計入工期。

3. 次查，依原告管委會與被告113年8月21日簽訂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女兒牆工程），合約報價單補充說明第二條付款辦法第1項：「施工架進場當日給付工程總價30%，計330,000元整（含稅）。」、第九條：「施工期限為本契約訂定付款之日起算90日內完工，如因變更、追加工程、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其他甲方之原因而影響工期時，施工竣工期日應延展，延展日視實際工程變更需要而協議定之，如因甲方或乙方延遲工期一日罰款一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可知系爭女兒牆工程合約書約定系爭女兒牆工程之施工期限為施工架進場給付工程款之日起算90日內完工，而因原告管委會係於113年8月23日給付施工架進場之工程款33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9頁），故系爭女兒牆工程之施工期限應自113年8月23日起算90日內完工。至於系爭女兒牆工程應完工之日期為何時，由於合約報價單第九條僅約定90日內完工，而該90日究竟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並未有明確之約定，惟因該合約報價單第九條原本記載「施工期限為本契約訂定付款之日起算90日內完工不包含假日及國定休假日」，於簽約時特別將「不包含假日及國定休假日」等文字刪除，顯見該90日工期之計算應包含假日及國定休假日，足認該90日係指日曆天。從而，系爭女兒牆工程之施工期限應自113年8月23日起算90日曆天內完工，完工期限應為113年11月20日。

4. 且查，依原告管委會與被告113年10月28日簽訂之「拆除及女兒牆重築工程-追加工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女兒牆追加工程），合約追加報價單補充說明第一條合約依據：「本報價單依113年8月21日合約補充說明所訂定，作為追加報價之正式條款依據，並追加工期20天（付款日起算）。」。與第二條付款辦法略以：「（1）付款方式：以

現金支付。（2）付款辦法：工程進場給付施工總價50%，計95,000整、完成時給付工程總價50%，計95,000整。」。以及第八條：「本工程無法在雨天進行施工，且雨天期間不納入工期計算範圍，並依當日施工計畫及現場實際天氣狀況作為判斷標準。」（見本院卷一第43頁）。可知系爭女兒牆追加工程合約書之依據係為前述113年8月21日簽訂之系爭女兒牆工程合約書，並約定就系爭女兒牆追加工程自付款日起算追加工期20天，該付款日應係指系爭女兒牆工程之付款日，完工期限即自該付款日起算90日後並追加工期20天。因此，由於系爭女兒牆工程之90日工期係以日曆天計算，故該追加工期20天亦應以日曆天計算，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總工期變更為110日曆天（90＋20）。且因系爭女兒牆工程於113年8月23日給付施工架進場之工程款，即付款日為113年8月23日，故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施工期限，應自113年8月23日起算110日曆天內完工。又因系爭女兒牆追加工程合約書特別於追加報價單補充說明第八條約定因工程無法在雨天進行施工，故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於遭遇雨天之期間不納入工期計算範圍。從而，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施工期限應自前述113年8月23日起算110日曆天內完工，原本應完工之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惟因兩造特別約定於遭遇雨天之期間不納入工期計算範圍，而每小時累積雨量達零點五公厘以上之日期，於113年8月有3天、於113年9月有13天、於113年10月有13天、於113年11月有9天、於113年12月有4天，共計42天（3＋13＋13＋9＋4）（見本院卷一第409至413頁），展延後之完工日期原本為114年1月21日，又114年1月10、19日每小時累積雨量達零點五公厘以上（見本院卷一第414頁），再展延2天後之完工日期為114年1月23日，故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完工日期應為114年1月23日。

5. 又查，依證人ＡＯ３於115年7月7日到庭證稱：「（問：你施做的有兩個工程，ＡＯ４只要求你停止追加工程，但沒有

要求你停止女兒牆工程契約？）答：沒有，只有當天叫我停止所有工程。」、「（問：既然Ａ０４叫你停止所有工程，為何你說只有要你把後續女兒牆追加工程停工，原本的女兒牆工程是否已完工所以不用停工？還是關於女兒牆工程可以讓你繼續施工？）答：原本女兒牆工程剩下沒多少，要施做的只剩下磁磚跟泥作，雖然還沒做完，但Ａ０４也叫我們全部的工程都停止。」、「（問：Ａ０４要求你停止的工程除了女兒牆追加工程外，也包含女兒牆原本的工程，是否如此？）答：是。」、「（問：按照被證5，Ａ０４回覆停止施工的日期是2月中左右，是否是2月中跟你說停止施工的區間？）答：是。」、「（問：請問原告管委會通知你停工時，所述的停工理由為何？）答：因為樓下住戶排水管堵塞，有水倒流出來，所以要求我們先停工。」、「（問：請問原告管委會在請你停工後，是否曾再有人通知你進場復工？）答：有，但我忘記時間點了，我記得是Ａ０４通知我進場復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9、420、422頁）。而證人Ａ０４於115年7月7日到庭證稱：「（問：請問你從何時至何時任職於原告管委會的甚麼職位？）答：我是114年2月初進入原告管委會任職總幹事，到114年4月底離職。」、「（問：請問你是否曾於被告施工期間，要求Ａ０３暫停施工？）答：是。」、「（問：如有，請問是在何時、基於何原因要求Ａ０３暫停施工？）答：詳細時間我沒有印象，…，我在114年2月進入管委會的管理中心，執行管委會交辦的事務。因為當的有住戶反映水管溢流，因此才請秘書先上去通知潘先生先暫停施工，後續我又上去和潘先生溝通口頭請其停工。」、「（問：你是何時通知Ａ０３復工？當時Ａ０３如何回應？）答：因為水管溢流的住戶我們有另請廠商協助另外拉明管，施做完畢後才請被告工程行復工。如何回應我有點忘記了。」等語無訛（見本院卷一第426、427頁）。則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系爭社區於114年2月中旬時，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而因社區住戶反

應排水管堵塞，有水倒流出來，當時社區總幹事Ａ０４確實有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嗣後於處理完畢後，社區總幹事Ａ０４亦曾通知被告復工。此外，依原告管委會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社區總幹事Ａ０４係於114年2月20日通知社區主委與各委員，系爭3樓建物後陽台有水倒流導致積水（見本院卷一第325、327頁）。且依系爭社區114年3月10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參點討論議題第三項略以：「A3、A4棟頂樓工程鈦硐進度與排水工管阻塞造成343號3樓住戶家內淹水事件討論：…，自2/20發生至今已積淹水幾次，…。」（見本院卷一第335頁）。可知系爭3樓建物發生有水倒流導致積水之日期，應係為114年2月20日，社區總幹事Ａ０４通知被告暫停施工之日期亦應為114年2月20日。從而，系爭社區於114年2月20日當時，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而因社區住戶反應排水管堵塞，有水倒流出來，當時社區總幹事Ａ０４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嗣後於處理完畢後，社區總幹事Ａ０４亦曾通知被告復工。

6. 復查，原告管委會寄送被告之114年5月13日樹林大同郵局第000061號存證信函，主旨：「請貴工程行於文到後7日內進場施工，並與本社區管委會聯繫協商因貴工程行施作不當所致相關賠償事宜。逾期仍不處理，本社區將依法終止契約並依法訴究，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該存證信函並於114年5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21頁）。與114年6月2日樹林大同郵局第000186號存證信函，主旨：「本社區謹以本函『終止』雙方間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同年7月30日、同年8月21日、同年10月28日所簽訂工程合約4紙；請貴工程行於文到後5日內返還本社區門禁卡、條碼，並移除、取回貴工程行之工程設施，逾期仍不處理，本社區將依法訴究，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該存證信函並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則本件被告雖然抗辯原告管委會寄發存證信函時，被告當時已經遷址，原址為里昂德利

商務中心，而該商務中心人員當時並未通知被告，惟因被告並未向原告管委會通知變更地址，故被告自不得據以主張未收到該存證信函，亦不得主張送達日期為後續被告實際收到存證信函之日期為準。從而，因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完工日期應為114年1月23日，而於114年2月20日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被告施做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已有逾期完工之情事，雖然因系爭3樓建物發生有水倒流導致積水而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惟嗣後於處理完畢後，社區總幹事Ａ０４曾通知被告復工，原告管委會之後以114年5月13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文到後7日進場施工，該存證信函於114年5月15日送達被告，被告本應於114年5月23日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原告管委會再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故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應已於114年6月3日終止，足認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

7. 另查，原告管委會114年6月2日樹林大同郵局第000186號存證信函，終止之契約除了前述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以外，並包含「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修復社區A5棟1樓牆柱損壞之工程契約。則雖然「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估價單，並未有約定完工期限（見本院卷一第27、31頁）。惟因「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工程，原告管委會業已提出未完工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528頁），且被告亦自承僅有完成磁磚拆除工作，並未完成回補新磁磚之工作（見本院卷一第554頁）。從而，原告管委會曾以114年5月13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文到後7日進場施工，該存證信函於114年5月15日送達被告，被告本應於114年5月23日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原告管委會再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均如前述。本件原告管委會既已催告被告進場施作

「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被告並未進場施工繼續施作未完成之工作，故「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工程契約應已於114年6月3日終止，足認「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

㈡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重新發包之價差損失14,900元，並無理由

1.按民法第497條規定：「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所稱定作人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承攬人負擔者，係指定作人就第三人繼續之工作已付報酬時，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給付費用，惟此乃就定作人已給付報酬於承攬人而言，倘定作人僅給付部分報酬於承攬人時，僅得請求承攬人負擔相當於該報酬部分之費用，而非謂定作人不論是否給付全部之報酬於承攬人，概得請求承攬人負擔全部費用，否則豈非該繼續之工作，定作人無庸支付任何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3222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原告管委會主張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原告管委會本僅須花費136萬6,500元即可完成，然因被告無故停工所致遲延，造成原告管委會額外支出第三方廠商費用45萬4,900元，此費用顯係因可歸責於被告所致損失。又因被告就系爭工程已請領92萬6,500元，所餘工程款44萬元，則扣除前揭剩餘之工程款44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管委會1萬4,900元等語，業據提出附表三與相關支出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9、137至155）。茲就原告管委會所請求之各項費用，析述如下：

⑴工程廢棄物清運53,000元：

依證人ＡＯ３於115年7月7日到庭證稱：「（問：管委會說你停工時的垃圾與廢棄物都沒有清運，跟你方才所稱你有將

其清運到一樓的說法不符，是否能說明？）答：我都有從樓頂上把廢棄物裝起來運到一樓，要運走的話要跟管委會先商量排時間，才能運走。我說把土渣運走可不可以先請工程款，管委會說不行，管委會叫我們停工時施做範圍在樓頂，但土渣已經運到一樓，但管委會一樣不讓我們運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2頁）。而證人Ａ０４於115年7月7日到庭證稱：「廢棄物都堆積在一樓沒錯，潘先生是請我和管委會報告，因為清運廢棄物成本越來越高，能否先請管委會支付清運廢棄物費用，管委會回覆說因為合約無法先墊付清運費用，所以此部分需請被告工程行自行清運，我得到的回覆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8頁）。可知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停工當時，系爭社區確實有工程廢棄物並未清運。從而，因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停工之後，雖然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導致原告管委會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業已認定如前，且原告管委會確實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清運所支付費用53,000元之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41頁）。因此，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清運工程廢棄物之費用53,000元。

⑵A5棟1樓牆柱磁磚復原工程50,000元：

查被告並未完成「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工程，雖然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導致原告管委會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而「1樓柱面磁磚拆除修繕及回補」、「拆除工程」之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均如前述。且原告管委會確實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1樓牆柱磁磚復原工程所支付費用50,000元之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43、145頁）。準此，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進行1樓牆柱磁磚復原工程之費用53,000元。

⑶女兒牆修繕220,500元：

查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完工日期應為114年1月23日，而於114年2月20日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被告施做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已有逾期完工之情事，雖然因系爭3樓建物發生有水倒流導致積水而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惟嗣後於處理完畢後，社區總幹事Ａ０４曾通知被告復工，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導致原告管委會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均如前述。從而，本件原告管委會確實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女兒牆修繕工程所支付費用220,500元之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51頁）。因此，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進行女兒牆修繕工程之費用220,500元。

⑷女兒牆邊5坪防水工程75,000元：

查原告管委會雖然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頂樓漏水止漏工程金額為75,000元之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53頁）。則因原告管委會委請第三人進行女兒牆修繕工程之完工日期為114年7月20日（見本院卷一第151頁），而該漏水止漏工程之估單價日期為114年8月12日，足認與被告應無關係，故原告管委會請求漏水止漏工程費用75,000元，難認有理。

⑸被告遺留之頂樓鷹架等雜物搬運費6,000元：

查被告所施作之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雖然因系爭3樓建物發生有水倒流導致積水而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惟嗣後於處理完畢後，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導致原告管委會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均如前述。則因被告係因原告管委會通知先暫停施工，於處理完畢積水問題後再行施工，並未請被告退場後續不再進行施工，顯然被告應未將所有工作所需物品與雜物撤離工地。嗣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原告管委會以

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後，頂樓應仍有存放被告工作所需物品與雜物。從而，本件原告管委會確實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頂樓鷹架等雜物搬運所支付費用6,000元之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一第535頁）。因此，本件原告管委會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進行頂樓鷹架等雜物搬運之費用6,000元。

⑹被告遺留高空平台拆除50,400元：

查因被告係因原告管委會通知先暫停施工，於處理完畢積水問題後再行施工，並未請被告退場後續不再進行施工，顯然被告應未將工程所需之高空平台拆除。嗣後，原告管委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原告管委會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後，頂樓之高空平台應未拆除。從而，本件原告管委會確實提出委請第三人進行頂樓平台拆除工程金額為48,000元（未稅）（含稅金額為50,400元）之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因此，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進行頂樓平台拆除工程之費用50,400元。

3.綜上，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委請第三人進行工程之費用，分別為工程廢棄物清運53,000元、A5棟1樓牆柱磁磚復原工程50,000元、女兒牆修繕220,500元、被告遺留之頂樓鷹架等雜物搬運費6,000元、被告遺留高空平台拆除50,400元，共計379,900元（計算式：53,000＋50,000＋220,500＋6,000＋50,400＝379,900元），上開金額尚少於被告於本件尚未領取之工程款44萬元，故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重新發包之價差損失，難認有理。

㈢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740,000元，是否有理？

1.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

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系爭女兒牆工程合約書第九條：「施工期限為本契約訂定付款之日起算90日內完工，如因變更、追加工程、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其他甲方之原因而影響工期時，施工竣工期日應延展，延展日視實際工程變更需要而協議定之，如因甲方或乙方延遲工期一日罰款一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可知倘若因系爭女兒牆工程因原告管委會或被告延遲工期時，延遲一日罰款10,000元。從而，因工程合約書所採用之文字為「罰款」，應含有懲罰之意思，故該延遲一日罰款10,000元應為懲罰性違約金。

3. 次查，因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之完工日期應為114年1月23日，而於114年2月20日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並未完工，雖然因系爭3樓建物發生有水倒流導致積水而通知被告先暫停施工，惟嗣後於處理完畢後，社區總幹事Ａ０４曾通知被告復工，原告管委會之後亦以114年5月13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文到後7日進場施工，該存證信函於114年5月15日送達被告，被告本應於114年5月23日進場施工，惟被告並未進場施工，原告管委會再以114年6月2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均如前述。從而，本件被告逾期未完工之期間，應係為114年1月24日起算至114年2月20日通知停工，共計28天。以及原告管委會通知被告應進場施工之114年5月23日，起算至原告管委會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之送達日114年6月3日，共計12天。上述

逾期完工之天數總計為40天（計算式：28＋12＝40天）。準此，本件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為40萬元（計算式：40×10,000＝40萬元）。

4.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5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4項略以：「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雖然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惟由上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顯然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至20%計算違約金上限，為一般工程採購常見之約定，符合社會經濟狀況，而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因此，系爭女兒牆重築工程與追加工程之承攬總價分別110萬元（含稅）與19萬元（含稅），合計129萬元。以前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述最高比例20%計算違約金為258,000元（計算式：1,290,000×20%＝258,000元），低於前述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40萬元，足認本件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故原告管委會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金額應酌減為258,000元。

㈣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排水主幹管緊急疏通、修復、監視器重新配線等費用95,448元，是否有理？

1.原告管委會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0日擅自將水泥汙水排入本社區管線，致使社區地下室1樓水管嚴重阻塞，且於施工期間破壞社區監視器配線，原告管委會因而額外支出排水主幹管緊急疏通、修復、監視器重新配線等費用共計9萬5,448元，而受有損害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查，依證人Ａ０４於115年7月7日到庭證稱：「（問：提示原證18、19，請問證人圖示對語紀錄與記事本是否為證人所發佈？如是，當時是發生什麼狀況？）答：是。343號3樓後陽台排水管堵塞，造成水溢流致其家中財損。」、「（問：排水管堵塞的後續處理也是由你負責嗎？後續如何處理？）答：當下請秘書到樓上看是否有在施做、並通知被告工程行暫時停工，如同原證18請另一間工程行的楊先生做初步處理，也無法排除，後續請德仁機電協助處理。」、「（問：德仁機電有說明排水管阻塞的原因嗎？）答：原證19中記事本內有提到，清查後發現水平管線阻塞超過管線直徑二分之一，內容物為泥沙，無其他管垢與雜物。德仁清淤後在檢測發現牆內公共立管也被水泥砂堵死，得另尋解決方案並報價，後續就是由德仁機電負責維修。」、「（問：343號3樓後陽台排水管堵塞時，該棟有其他住戶或其他工程正在施工嗎？）答：沒有，只有頂樓女兒牆施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0頁）。由證人Ａ０４之上開證詞，系爭3樓建物之後陽台排水管於114年2月20日發生堵塞，造成水溢流致系爭3樓建物室內，證人Ａ０４並通知被告暫時停工，當時僅有頂樓女兒牆進行工程，該棟並無其他工程正在施工。經請一位工程行之楊先生（全名應為楊通石，見本院卷一第89頁）初步處理後，也無法排除，後續請訴外人德仁機電維修管理服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仁機電）協助處理後，發現水平管線阻塞超過管線直徑二分之一，牆內公共立管也被水泥砂堵死。從而，因原告確實提出排水管線有水泥砂堵塞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7至79頁、第325頁），與系爭3樓建物後陽台與室內積水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5頁），以及支付楊通石與德仁機電處理費用之相關單據（見本院卷一第89至107頁）。足認證人Ａ０４之上開證詞應屬可信。則因被告進行女兒牆拆除與重築工程時，於拆除時會產生細砂石，於重築時會使用到水泥，倘若拆除時未徹底清掃所產生之細砂石，於重築時未確保水泥飛散與徹底清掃水泥時，細砂石

與水泥即會流入排水管中，並造成堵塞。而發生系爭3樓建物之後陽台排水管堵塞時，系爭社區該棟並無其他工程進行，僅有被告進行頂樓女兒牆工程，足認系爭排水管堵塞應可歸責於被告。準此，因原告管委會業已提出楊通石初步處理之費用1,000元（見本院卷一第89頁）、德仁機電之3F陽台積水緊急銑孔處理費用2,100元（見本院卷一91、93頁）、德仁機電之A3棟B1F-3吋排水主幹管工程與追加工程費用32,498元與30,450元（見本院卷一第95至107頁）等相關單據，可知原告管委會修繕系爭排水管堵塞之費用共計66,048元（計算式：1,000＋2,100＋32,498＋30,450＝66,048元），故本件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系爭排水管堵塞之費用66,048元，自屬有據。

2.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第按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1462號判決、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管委會主張被告於施工期間破壞社區監視器配線，固據其提出照片（見本院卷一第81至87頁）與支出29,400元之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09頁）等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

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於施工期間有破壞社區監視器配線乙節負舉證責任，然觀之原告管委會所提出相關照片，至多僅得證明社區監視器配線有損壞，是否為被告施工所破壞，尚有疑義，而依現存證據復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破壞社區監視器配線之情，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監視器之費用29,400元，難認有理。

㈤原告ＡＯ１請求被告賠償系爭3樓建物之損害109,175元，是否有理？

原告ＡＯ１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0日擅自將水泥汙水排入本社區管線，導致系爭社區排水幹管阻塞，管線內污水因而回堵、積水至系爭3樓建物之陽台後，再淹進系爭3樓建物之內部房間，導致原告ＡＯ１損失10萬9,175元等語。惟被告抗辯堅決否認有何排放水泥汙水致系爭3樓建物陽台積水、使其屋內受損之情事。況且，排水幹管之阻塞成因多元，舉凡建物老舊、油脂堆積、其他住戶層更改管線、非法排放廢棄物等均可能導致，原告亦未證明系爭3樓建物陽台淹水原因與被告施工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等語。則因發生系爭3樓建物之後陽台排水管堵塞應可歸責於被告，業如前述。且由原告ＡＯ１所提供系爭3樓建物後陽台與室內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5頁），系爭3樓建物後陽台與室內確實有積水之情形，足認系爭3樓建物室內確實係因後陽台排水管堵塞，積水淹進室內而導致損害。從而，因原告ＡＯ１業已提出拆除室內木製地板2萬4,675元、購置床墊1萬1,500元、重新鋪設地板8萬3,000元等費用之相關單據（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73頁），應屬合理可信。故原告ＡＯ１請求被告賠償系爭3樓建物之損害119,175元（計算式：24,675＋11,500＋83,000＝119,175元），應屬有理，然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告ＡＯ１僅請求109,17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㈥被告以墊付5,850元之水電費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

1.經查，系爭女兒牆工程合約報價單補充說明第六條略以：「本次施工所需之水電由甲方提供，…。」（見本院卷一第

35頁）。與系爭女兒牆追加工程合約報價單補充說明第六條：「本次施工所需之水電由甲方提供。」（見本院卷一第43頁）。可知系爭女兒牆工程與追加工程施工所需之水電由原告管委會提供。

2.次查，被告主張原告管委會告知被告可從系爭社區15樓住戶家中取水使用，並拉出延長線。嗣後被告另至該住戶家中施作工程，被告於完工後向該住戶請求工程款，該住戶表示須扣除提供被告前述水電所增加之費用，共計5,850元，被告先行墊付5,850元之水電費，故於原告管委會請求給付之範圍內為抵銷抗辯等語。惟原告管委會抗辯斯時被告向原告稱墊付5,800元，並非5,850元，而原告管委會早於114年3月4日支付被告水電費用5,800元等語。則本件被告雖然提出與系爭社區15樓住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記載水費420元與電費5,430元，共計5,850元（見本院卷一第503頁）。惟由原告所提出被告人員潘彥霖簽名之手寫文件，記載水電費5,850元，付現4,200元，實收5,800元（見本院卷一第549頁），及原告管委會已支付被告水費及電費共5,800元之簽收單（見本院卷一第547頁），足認系爭社區15樓住戶所請求之水費及電費僅為5,800元，且原告管委會亦已支付被告5,800元，故被告以墊付5,850元之水電費為抵銷抗辯，難認有理。

㈦綜上，原告管委會請求被告給付324,048元（計算式：258,000＋66,048＝324,048元），自屬有據。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被告給付，係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且未約定利率，故原告二人請求被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一第18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管委會及ＡＯ１各請求被告應給付32萬4,048元、10萬9,175元，及均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就主文第1、2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擔保准宣告免假執行。至原告管委會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依，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心喬